

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六）会议费、培训费

（七）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县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县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全县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储备、销售、分配和交易、房屋租赁和管理、房屋及其设施维护修缮和棚户区改造工作；
- (二) 负责住房保障对象的审批，实施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
- (三) 负责全县的物业管理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 (四) 负责实施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和灭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

攸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是县人民政府授权主管全县房管服务工作的全额拨款副科级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36 人，退休人员 46 人，遗属负担人员 5 人，车辆 1 台。内设股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物业办、财务政工室。下设公房管理所、房产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白蚁防治所 3 个二级服务机构。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仅包括本部门机关，无下属二级预算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其他收入；支出既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等保障部门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项目支出等专项经费。具体作如下安排：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8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3 万元；其他收入 545.69。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088.6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21.55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1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 万元，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80 万元，项目支出 36 万元。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088.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62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公租房管理是我中心的主要工作，管理公租房的费用纳入基本支出且每年会因公租房的使用年限而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543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243 万元，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597.14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173.14 万元, 增加 40.83%。原因是: 机构改革后公租房管理是我中心的主要工作, 管理公租房的费用纳入基本支出而不是项目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 万元; 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单位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11.1 平方米。车辆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088.6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52.69 万元, 项目支出 36 万元。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66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或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基本开支。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4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全县物业行业工作会议，全县公房管理会议等会议。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与上年持平，主要包括：职工业务学习等培训。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无单独网站，部门预算统一在攸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 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八)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